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
灾项目标项一（综合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采购编号：XJHD（ZC）2024-09

甲方（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克拉玛依市吉伟祥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电话：

乙方（供应商）：克拉玛依市吉伟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小区 13 幢 2-2 号

联系人：袁丽

电话：1309510666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标项一（综合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采购编号：XJHD（ZC）2024-0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1	便携式担架	RC-F1	个	7	0.088	0.616	荣昌	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2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HP780	个	3	0.44	1.32	海能达牌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3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M350RTK	个	6	9.68	58.08	大疆牌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便携式除颤仪	Bene Heart S2	个	4	3.52	14.08	迈瑞牌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5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JDF5032XYBBAW6	台	2	35.2	70.4	江特牌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6	应急照明系统	SLW6178	个	3	7.04	21.12	德派尔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7	应急电源	Master1000	个	4	0.44	1.76	闪电犬	中恒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8	应急电源车	CLW-YJDY/150KW	台	1	22.88	22.88	程力威牌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9	红外热成像仪	Uti260B	个	3	0.176	0.528	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BTYQ-MS104K-L	个	1	0.132	0.132	逸云天	深圳市宏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6MSW-6	个	6	1.32	7.92	德派尔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12	消防摩托车	DPRUT-180	台	3	6.16	18.48	德派尔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13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高压喷雾车)	JDF5041GSSBAW6	台	1	30.8	30.8	江特牌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14	高扬程水泵	DPR10.8-6	个	2	8.8	17.6	德派尔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15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	CLW5110GXFSG50/DF	台	1	26.4	26.4	程力威牌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16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隔离带开辟车)	LDS500	台	2	79.2	158.4	宇林牌	河南宇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7	移动蓄水池	CLW-YDC/30T	个	4	2.2	8.8	程力威牌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合计总额：¥ 459316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含税）（¥：4593160.00 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乙方采购货品价格、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税收、改装费、检验、全部设备及报价要求配件费用、交强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车辆上牌费（不含商业险）、上门服务、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货物或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①乙方的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②乙方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能与省、市现有救援系统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③乙方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④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车辆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

⑤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

⑥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上装电器原理图、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2、货物一般要求：

①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范围内合法销售及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产品；

②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③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培训要求：

①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②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③甲方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如培训后采购方技术人员仍不能数量掌握操作、排障方法，则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合格。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方式：交至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开箱验收及试运行验收，开具验收合格单据。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含税）

（¥：4593160元）。

2. 支付方式和进度

第一期款项：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供货计划安排、运输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及克拉玛依市本地银行出具的对应金额的预付款履约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30%的预付款（含税），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整（¥1377948 元）；

第二期款项：货物完成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进度款（含税），即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2296580 元）；

第三期款项：货物培训、交付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7%的进度款（含税），即人民币柒拾捌万零捌佰叁拾柒元贰角（¥780837.2 元）；

第四期款项：剩余合同金额 3%的进度款（含税），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捌角（¥137794.8 元），双方协定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各期进度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市吉伟祥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76992981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光明路支行

行号：104882001028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 3 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非人为因素，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甲方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甲方。

5、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包括电话支持、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6、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乙方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7、乙方须为甲方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等。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装备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若委托第三方

机构进行检验，需由甲方指定。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甲乙双方各自留存。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装备技术参数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